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6年前三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2026年前三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付忠璋、姜丽花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付忠璋、姜丽花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